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26,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6,6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2.70港元

上述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6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69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2024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	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將直接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讓彼等有機會享有本集團業務的成果，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而努力；(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而有關獎勵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i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承授人可在停止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則另作別論)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所授出購股權當中，4,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獲授購股權數目
郎世杰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士；或(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的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日後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6,412,100股。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